

宜阳县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宜阳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强化机制建设，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公信力，有效地发挥了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宜阳县人民政府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县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各类规划、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财政信息、常态化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信息。以宜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为第一平台，发布政务信息四千余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1755条，政务公开目录相关信息更新800余条，概况类信息26条。通过官方新媒体账号发布政务信息16000余条。充分利用公开平台，公布各类便民信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建设更加透明高效的政府机构运行机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办理流程，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2022年，宜阳县人民政府受理依申请公开10件，均为通过信函方式提交，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完善规范性文件印发前的意见征集工作，由征集一周变成征集一个月，充分收集民生意见，助力政府决策。通过县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规范性文件。2022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废止126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增加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专栏，及时维护平台公开内容，为群众提供最及时、权威的公开内容。完善线上公开渠道。健全政府官方网站的检索、咨询等功能，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信息传播。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2年宜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接受省市检查，合格率100%；全县政务新媒体36个，其中微信公众号32个，微信视频号1个，微博1个，抖音1个，快手1个，2022年，在省、市的指导下，均更名为统一命名“宜阳县+职能/单位名称”，便于识别和管理，所有政务新媒体运营单位均签署《洛阳市政务新媒体业务办理备案表》《政务新媒体运维承诺书》，保障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运行。在省市新媒体检查中，合格率100%，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每周两次对监管的新媒体更新频率、更新内容、更新质量进行检查，所有检查结果及时公开通报，更新不及时新媒体作为监督重点，及时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依据《关于洛阳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工作要求，印发《关于宜阳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梳理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监督细化落实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126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64		
行政强制	18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82.844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6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1	0	0	0	6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1	0	0	0	6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宜阳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但对照省、市仍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的要求, 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多次下发整合新媒体账号的通知, 但多个县级政府部门和乡镇表示有宣传的需要, 且更新及时, 保留本单位新媒体账号。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不平衡。县级主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热情高、要求严, 但有些基层公开内容, 受部分基层单位人员流动大、重视程度不够等因素影响, 存在公开不到位、衔接不顺畅等情况。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新媒体监管。在新媒体发布数量和质量上，采取人工和技术检查双重保险，让政府与群众通过新媒体平台，进一步加强联系，真正发挥展示于群众，服务于群众的作用。

二是多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强化业务指导，尤其是网站维护和新媒体建设工作，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法律意识、时限意识、服务意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